| 種類 | 範圍及規模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特定對象 |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 |
| | 放廢(污)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。 |
| 一般對象 | 一、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 |
| | 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)所列之一般對象,且設 |
| | 計或實際最大廢(污)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(公噸 |
| | /日)以上。 |
| | 二、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,且產 |
| | 生之原廢(污)水含有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|
| | 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,超過放流水 |
| | 標準。 |
| | 三、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 |
| | 業,共同設置廢(污)水(前)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, |
|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 |
| | (一)設計或實際最大廢(污)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 |
| | 公尺(公噸/日)以上。 |
| | (二)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(污)水含有廢(污)水處 |
| | 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 |
| | 之物質,超過放流水標準。 |
| | 四、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,產生 |
| | 作業廢水、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,且納入工業區專 |
| | 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。 |
| | 五、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,有下 |
| | 列情形之一,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 |
| | 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 |
| | 證(文件)之情形者: |

(一)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 件),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,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(業);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、或屬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,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 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,經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(文件),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。 (二)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 件),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,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(業); 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。 (三)同一地址、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,二年內曾有業者有 五(一)或五(二)之情形。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,且產生作 業廢水、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,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者。